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 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3年6月2 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 总经理 Jun Xu(徐俊) 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全体 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,一致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,及时履行股东大会程序。

独立董事对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